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(單位填寫)：

### 亞洲大學「住宿書院學習助學金」申請表

姓 名		學 號		身分證號	
學 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碩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在職專班				
系 級	系( 級 ) 年 班			聯絡電話	
電子信箱				宿舍寢室/床號	/
獎助申請 認證	已完成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「學習輔導單」 請至起飛計畫執行辦公室(H-116室)認證			起飛計畫 承辦人	
				認 證 核 章 處	

**一、申請資格身分別**

- |   |  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低收入戶學生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原住民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中低收入戶學生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心障礙學生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        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|

第一階段

**二、申請結果【由權責審核單位填寫】**

通過

不通過，原因：

承辦人\_\_\_\_\_ 承辦主管\_\_\_\_\_

第二階段

**三、申請獎助學金檢核資料**

獎助項目	檢核資料
助學金	學習參與證明(由開辦單位認證參與證明)

**四、審查結果**

通過，核發助學金共計\_\_\_\_\_元

不通過，原因：

承辦人\_\_\_\_\_ 承辦主管\_\_\_\_\_

**四、說明：**

1. 請以正楷書寫，所書寫處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。
2. 請依【當學期】產生之發票、收據、證書、成績、成果、競賽、課程或活動等，於【當學期】公告之申請期限前繳交相關獎助學金申請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3. 學生如申請相關獎助學金時檢附收銀機統一發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證明，應於開立證明時告知廠商輸入學校抬頭與學校統編(17713214)。
4. 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，亦不得重複請領相同補助經費來源，僅能擇一申請補助，如查核不符申請規定或其他偽造等情事，應繳回已核發之獎助學金。
5. 請確認校內已有帳戶資料，以利匯款作業；學生校內帳戶資料若非元大銀行，匯款時將以銀行公告之規定扣除手續費，敬請留意。
6. 獎助學金審核交請業管單位審酌相關條件與獎助經費預算後決定之，獲獎勵之名冊交由學生事務處彙辦。各項獎助學金補助以當年度經費用罄為限，主辦單位保有審核、取消、變更之權利。
7. 每學期申請繳件截止日期請見網站公告(<https://eo.asia.edu.tw>)。
8. 告知聲明：亞洲大學基於「資格審核、獎助核發」之目的，須取得申請人之姓名、學號、身分證號、學制、系級、聯絡方式等個人資料，身分別認定經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相關名冊查驗，以供本次申請獎助審核及必要聯繫之用。當事人得行使請求查閱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學務處書院與住宿服務組/廖小姐/04-23323456分機3261】。如提出申請，即代表同意本校依前述說明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(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可能影響本次資格評估或必要聯繫)